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835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弘益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1567號）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,56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秀菊

附表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32,576元	1	利息	18,324元	114年2月20日	114年4月27日	(67/365)	16%	538.17元
	2	利息	14,252元	114年2月15日	114年4月27日	(72/365)	16%	449.82元
	小計							

(續上頁)

01	合計	33,564元
----	----	---------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5 書記官 蔡伸蔚